

113 學年度嘉義縣頂六國小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教學單元符合該年段學習重點，有效達成核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各年段主題課程的設計，以學生為導向，符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素養學習。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建議：能仔細審視內容，以符合學生的學習目標。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待改善：課程設計彼此相關，可再加強統整性方面。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教學時數與內容進度依語文領域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審定本具相呼應之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採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精神進行教學，且註明各參與教師應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材採審定本教科書，教科書內容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教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學校已針對教師之專長妥適安排各年級導師及領域教學。但設計課程與教學者不一定是同位教師， 建議：開學前應要做好備課工作，了解實際上課內容。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對課綱內容有充分理解。行政主管不定期巡堂教學情形。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 學校教師皆參加相關課程的增能研習，提升專業能力。 建議：每位教師皆能於各領域都積極參與並精進。 2. 規畫並確實進行校長及教師備觀議課、分享及省思。每學年皆依計畫進行，持續辦理。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1. 學校能運用班親會、家長會及學校網頁等多元管道向學生家長說明學校課程計畫。 建議：導師於行事曆公布後著手進行向家長說明的事項。 2. 本校課程課程計畫依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 已依本校教科書評審委員會委員選定各領域教材，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2. 學校設備採購時能徵詢教師意見，協助教學教師需求。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學校能妥善規劃、安排適切的場地與增加設備供教師使用。以不衝堂為原則。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1. 學力檢測、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能適時檢討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表現，促進本校課程之實施。 2. 利用朝會時間進行語文發表活動，每學期之唐詩大會考、每週一次班級晨間數位閱

									讀活動、閱讀學習護照之運用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教師能掌握新課綱之精神，規劃以學生生活學習實踐導向之課程，將各領域課程目標、學習重點、核心素養相呼應。 2. 建議:教師能依據課程裡的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做個別化的扶助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運用多元教學策略，例如：數位化教學、資訊融入教學與差異化教學等。待改善:期能配合課程內容與學生個別需求進行之。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依據 108 課綱核心素養導向共備、教課、評量及補救教學，每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例如：國語文科評量試題由教師命題後，經年段老師審題，再送請校長審題完成，實行評量測驗，期末再由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出需扶助對象，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本校週三安排教師專業社群會議，教師們依據課程內容進行共備、討論及分享教學的亮點及疑難處，建議:適時將課程與教學計畫做滾動式修正。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各學習階段學生於語文領域之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國小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待改善: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融入生活化特色課程實施，具教育積極之正向價值，這目標要能落實。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語文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平時之生活中，學習扶助測驗成績有

									提升，時時必要檢討 改進可行的辦法。
--	--	--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6月11日	評鑑者簽名	朱建騏 許如玄 吳永發 李昌龍 林勝寬 陳嘉珊
------	-----------	-------	--